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芷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227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芷仔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本院一一三年度附民字第九四一號和解筆錄內容履行。

事 實

一、林芷仔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雖可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提供非屬親故或互不相識之人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所得財物匯入及提領工具之可能，並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使犯罪查緝更形困難，進而對該詐欺取財正犯所實行之詐欺取財及掩飾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正犯施以一定助力，仍基於縱令他人以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亦均不違其本意之單一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17日14時22分許前之某時，在不詳處所，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數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李冠霖」之成年人，而容任他人將上開帳戶作為詐欺犯罪使用。嗣「李冠霖」及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1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其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年成員於112  
02 年4月1日17時5分許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永興信貸  
03 王曉琪」、「富日-王曉琪」假冒申辦貸款之專員聯繫黃映  
04 漩，並向其佯稱：為避免重複借貸，將協助製作存款證明云  
05 云，致黃映漩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112年4月17日14  
06 時22分許、同年月23日15時14分許，以現金存款之方式，將  
07 新臺幣（下同）3萬元、1萬3,000元存至被告中信數位帳戶  
08 內，復於同年月26日15時12分許，以現金存款之方式，再將  
09 2萬元存至被告中信帳戶內，而上開款項存入後旋經該詐欺  
10 集團成員以轉帳至其他帳戶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上開  
11 詐欺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之去向。嗣黃映漩發覺有異報警處  
12 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黃映漩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  
1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5 理 由

16 一、本件被告黃映漩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均  
17 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  
18 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中，就被訴  
19 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  
20 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2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2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  
23 坦承不諱（本院卷第35頁、第4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映  
24 漩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偵卷第17頁至第22頁），並  
25 有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照片數張、  
26 被告之中信帳戶、中信數位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  
27 細各1份（偵卷第23頁至第27頁、第52頁至第67頁）在卷可  
28 參，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自應  
29 依法論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新舊法比較：

0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  
04 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05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  
06 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  
07 第3項前段亦有規定；再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  
08 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  
09 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  
10 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109  
11 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2、一般洗錢罪部分：

1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14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1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16 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17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錢防  
18 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0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係規定：「有第2條  
2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23 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  
24 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  
25 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  
26 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2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8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30 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  
31 規定。

01 3、自白減刑規定部分：

02 被告行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  
03 4日修正公布，於同月16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4 第23條第3項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  
05 生效施行：

06 (1)、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07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08 (2)、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9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0 刑」。

11 (3)、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12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3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4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15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4、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17 (1)、觀之本案之犯罪情節，被告提供之上開2帳戶告訴人存入之  
18 金額未達新臺幣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9 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處之最高刑度為有  
20 期徒刑5年、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而依修正後規定，所  
21 得科處之最高刑度亦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刑度則為有期徒  
22 刑6月，故依刑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規定，修  
23 正前後所得科處之最高刑度均為有期徒刑5年，然修正前所  
24 得科處之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惟修正後所得科處之最  
25 低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被告。

26 (2)、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27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僅需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  
28 得減輕其刑，相較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  
29 16條第2項規定，被告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  
30 得減輕其刑，或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  
31 第3項前段規定，被告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1 白」，尚需「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  
02 其刑，是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3 規定最有利於被告。

04 (3)、從而，本案經比較結果，概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告，且  
05 依上開判決先例意旨，經整體綜合適用比較新舊法結果亦  
06 同，是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  
07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08 定。

09 (二)、又被告行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於112年  
10 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月16日起生效施行，而依該條立  
11 法說明所載「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  
12 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  
13 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  
14 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  
15 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亦即，立法者認為現行實  
16 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交付帳戶行為，惟幫助其他犯  
17 罪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故增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  
18 2規定「予以截堵」規範上開脫法行為。因此，該增訂之修  
1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應係規範範圍之擴張，而無  
20 將原來合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除罪（先行政後刑罰）  
21 之意，且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其構成要件與幫助  
22 詐欺、幫助洗錢罪均不同，並無優先適用關係，加以被告行  
23 為時所犯幫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為個人財產法益，尚難為修  
2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所取代，應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  
25 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情形，是此部分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26 (三)、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7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28 之行為者而言。次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  
29 不認識之人，非屬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  
30 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惟如行為  
31 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01 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  
02 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  
03 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經查，被告提供上開2帳戶網路  
04 銀行帳號暨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他人不法使用，過程  
05 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  
06 行為，充其量僅足認定係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  
07 外之幫助行為，尚難遽認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本案詐欺  
08 集團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而有參與或分擔詐欺取財及洗  
09 錢之犯行，是其既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  
10 件以外之行為，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1 段、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及刑法第30條第1  
12 項前段、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  
13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14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  
15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  
16 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爰依刑  
17 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於本院審判中業已  
18 就上開洗錢犯行自白犯罪，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  
19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再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20 (五)、另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係指：犯罪在刑法施行前，  
21 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  
22 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  
23 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惟此應係說明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  
24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  
25 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即應僅就罪  
26 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27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28 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至於易刑處分、保安處分  
29 等，則均採與罪刑為割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  
30 條文（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08號、103年度台上字第4  
31 418號、102年度台上字第125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

01 案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認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2 項、第3項之規定業據前述，惟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第1項之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  
04 41條第1項之規定，原不得易科罰金，然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0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如判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則可以易科罰金，參照前揭  
07 說明，雖本案罪刑部分，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認應適用修正前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然因易刑處分與罪  
09 刑得為割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故本案  
10 易刑處分部分，認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1 段規定，而認本案如判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應得易科罰  
12 金。

1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乃個  
14 人信用之表徵，專有性甚高而應妥善保管，且在政府及大眾  
15 媒體之廣泛宣導下，應得以預見將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  
16 因此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竟不思深究即  
17 輕信真實身分不詳之人所言，隨意提供所有之金融帳戶網路  
18 銀行帳號暨密碼予他人，使詐欺集團能將該帳戶充作向他人  
19 詐欺取財之工具，並於將款項轉帳至其他帳戶後製造金流斷  
20 點，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  
21 而受有財產上損害，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  
22 實身分，更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  
23 秩序，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未直接參與詐  
24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復考量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25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6 紀錄表1份（本院卷第13頁至第14頁）附卷可參，素行尚屬  
27 良好，兼衡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和解，暨其自述高中畢業  
28 之智識程度，現從事竹科夜班工作，並在輪班時打工，家有  
29 母親及6歲小孩待扶養，母親雖有工作，惟近60歲年事偏  
30 高，且負擔債務需幫忙償還，單親且獨力照顧小孩，經濟狀  
31 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部

01 分諭知易科罰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七)、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如  
03 前述，其因一時失慮觸犯刑典，於本院審理時願意面對錯誤  
04 坦承犯行，盡力履行其責以彌補告訴人於本案之損失，有本  
05 院113年度附民字第941號和解筆錄1份在卷足憑（本院卷第4  
06 5頁），堪認被告良有悔意，復衡酌告訴人同意和解賠償後  
07 從輕量刑，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本院卷第36頁、第43  
08 頁），並考量其思慮雖有欠周，惟究非惡性重大之徒，是本  
09 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無再  
10 犯之虞，本院認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11 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然為促使被  
12 告確實賠償上開告訴人所受損害，並兼顧其權益保護，爰依  
13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本院113年度附  
14 民字第941號和解筆錄內容，即如附件所示之內容履行。若  
15 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16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17 4款規定，檢察官得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8 四、沒收：

1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  
20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2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22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  
23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  
24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6 之」，而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

27 (二)、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28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29 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  
30 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  
31 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

01 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  
02 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03 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4 項採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  
05 收之特別規定，惟依前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  
06 用。

07 (三)、再者，倘為共同犯罪，因共同正犯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為，  
08 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原則，有關犯罪所得，  
09 應於其本身所處主刑之後，併為沒收之諭知；然幫助犯則僅  
10 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而無共同犯罪之意  
11 思。經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其無於本件詐欺款項中獲利等  
12 語（偵卷第13頁背面），卷內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  
13 確已因幫助一般洗錢之行為實際獲得報酬而有犯罪所得，再  
14 考量本案有其他共犯，且洗錢之財物均由詐騙集團上游成員  
15 拿取，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16 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  
17 虞，是以，本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  
18 收。

19 (四)、至上開2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等物，已交由該詐欺集  
20 團持用而未據扣案，惟該等資料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欠  
21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  
22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均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楊數盈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3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3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入

01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陳采薇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刑法第30條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附件：  
23

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941號和解筆錄

和解成立內容：

一、被告願於113年10月7日前給付原告（黃映漩）3萬3,000元整，款項匯入原告指定之中華郵政臺中文心路郵局（700）帳戶內。